

書面質詢

本澳的公共房屋，不論是經濟房屋或是社會房屋，供不應求固然是一個極招民憤的問題，但政府當局效率差，即使有現成的樓宇待分配，但分配仍慢如蝸牛，令大量經屋、社屋有屋無人住，卻又更多輪候者無屋住，這都令人深感無奈。

二零一三年底，澳門開展了所謂多戶型的經屋申請，雖然吸引到四萬二千多個家庭遞表申請，但政府所提供的經屋單位卻僅得一千九百個。如此供需懸殊，必然導致大量申請者只能失望而回。只是，這一千九百個經屋單位對四萬二千多個申請者，杯水車薪當然是沒有懸念，但從二零一四年三月，經屋申請截止之後，接近六年來，仍有大批抽得好簽而且被審查為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至今未能上樓。個別申請者與長輩一起申請，直到長輩相繼離世，仍上樓無期。及後，更因長輩離世而導致組別變動，之前抽到的前簽亦被取消而實際上失去上樓機會。

二零一七年底開展的社屋申請，去年底已完成了審查，據說有六千多個申請家團符合資格，可安排陸續上樓。這個數量當然不可能全部即時有社屋供應。但當年接受申請時，已有約一千五百個現成的社屋單位在待分配、待維修。按理，社屋申請條件既訂得如此嚴格，符合資格者必定是極為弱勢的一群人。若有現成的社屋單位，當然是盡量用已有資源，盡快安排合資格的社屋申請人上樓。可是，現實卻是一年下來，安排合資格的社屋申請者上樓的工作仍是半死不活。理論上，待分配的社屋單位當然可以即時分配，而待維修的社屋單位經過近兩年時間亦應全部維修完成也可即時使用。可是，現實卻並非如此理想，分配不獨緩慢，甚至新獲分配社屋的人士發現，所獲分配之社屋竟然滿佈白蟻，連木門亦因為被白蟻所蝕而一督就穿，牆壁滲漏批蕩剝落。這些情況是很難想像。作為房屋局，為有需要者提供的社屋，應是符合最基本生活需要的居所，而不可能是環境惡劣根本不能住人的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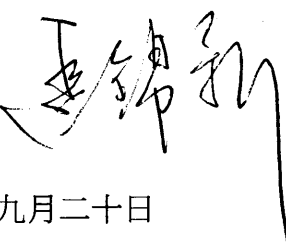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二零一四年三月，經屋申請截止之後，接近六年來，仍有大批抽得好簽屬可獲分配一千九百個經屋單位範圍內的家團至今未能上樓，到底是甚麼原因？當局有否檢討為何效率低下？有否涉及人為錯誤？
- 二、 二零一八年底，社會房屋的申請人已完成審查並認定符合資格，而二零一七年接受申請社屋時約有一千五百個社屋單位空置，或待分配，或待維修。

既有大量社屋單位空置情況下，按理當社屋申請完成審查後，便應立即安排上樓。何故完成審查近一年，社屋分配仍然進展緩慢？連這一千多個空置社屋單位尚未分配完成，造成人有人等，屋有屋等的浪費房屋資源的現象？

三、二零一七年有幾百個待維修的社屋單位，相信是有部份原社屋居民遷出後雖重新維修方能再次分配予其他合資格者使用。理論上，花上兩年時間，甚麼維修都應當完成。但為何有居民獲分配社屋單位時，拿了鎖匙到場一看，就發現牆壁滲漏剝落，到處白蟻蛀蝕，木門洞穿？到底，是否存在疏忽失誤？為何經過兩年時間竟然仍未能完成所有的社屋維修？而將未完成維修的社屋單位分配予申請者，有否人為錯誤？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